

空軍軍官學校學生選修課程實施規定

- 一、依據「國軍軍事學校教育訓令」、「空軍各學校教育計畫大綱」及本校學則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教務處於每學期前八週依各年班教育計畫規劃下一學期必、選修課程，由教學單位於電腦系統上預排授課教師、時間及完成授課程大綱資訊上網。教務處於系統上調整成預劃課表（含必修課程）供學生初選。
- 三、學生應詳閱公布之選課須知，依照所屬年班系別之教育計畫，並參考個人累積總學分數及能力選課。
- 四、教育計畫中之必修課程需按各學期配當修課；選修課程之修課學期則不予限制，唯所選科目仍必須符合教育計畫內之相同科目名稱、學分及時數，並需符合學分配當表之學期最低學分數要求，始得列在畢業資審學分數內；選修非所屬年級、系之教育計畫所列之課程，可列計其學分及成績，唯所得學分不列計畢業資審應修學分數內。
- 五、學生應由選課輔導老師（各系選派）指導選課，於教務處律定之時段（新學期開學六週前）辦理課程初選，再自行列印選課單簽名（章），並經該生所屬輔導老師及學系主任審核簽名（章）後，由各系統一彙整於律定時段（開學五週前）送教務處（每學期僅限一次）查核；學生應自行影印一份選課單自存。
- 六、初選結果經教務處調製成學期課表，於開學前四週公佈於電腦系統。
- 七、每位學生可於開學二週內（含）辦理加、退選乙次，其程序與初選同；學生需確認加、退選後，符合各學期規定之應修學分數（可於系統上查詢）。
- 八、選修課開班人數下限：初選科目需達十五人（得視教學

需要調整)以上(含),低於上述下限之課程,需由教育長核准,始准開班。停開課程由教務處於開學乙週前公告,原選修者應於加退選期間內改選其他已符合開課人數之課程,以達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。

九、超過班級人數上限時(依教授班分班人數為準),經原授課教師及各系、組主任同意後始可增班處理;修習相同課程(同課目名稱、編碼、學分及時數)人數總合低於上限時,由教務處併班,以節約資源。

十、學生應按課程先後順序修課,如有跨級修讀需求者可列印「跨級選課同意單」,經授課教師同意後,送教務處輸入電腦,選課始為有效。

十一、學生未依規定程序自行選讀課程,其成績及學分概不承認;學生應避免課程衝堂(可於電腦系統上查詢),倘於加、退選截止前未辦理調整者,所有衝堂課程之成績及學分概不承認。

十二、重複修讀科目名稱或內容相同之課程者,其學分及成績概不予列計。

十三、學生旁聽(不計學分)須徵得授課教師同意,並不得妨害原班修讀學生之權益。

十四、本規定如有其他為規定事項,均依照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,呈報核准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